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1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張資雅

相對人 鉸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正中

法定代理人 張秣樑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相對人 江韋簧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073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2,5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3113），就相對人鉸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正中部分，准予變換為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

01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0,000元債券，核
02 與本院因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073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
03 保如主文欄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就相對人鉸運工
04 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正中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關
05 於相對人江韋簧部分，其已於聲請前即民國112年2月24日死
06 亡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是江韋簧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
07 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就江韋簧部分之聲
08 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